# 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 险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C2024-CS-044

采购单位: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采机构: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
第三部分	服务协议13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15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竞争性磋商公告

<u>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徽县政府采购中心</u>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 <u>2024-12-05 09:00</u>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09001JH621227027

项目名称: 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

预算金额: 25.0(万元)

最高限价: 25.0(万元)

采购需求: 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11-25</u>至 <u>2024-11-29</u>,每天上午 <u>8:3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18:00

地点: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自行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2-05 09:00

地点:网络,具体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4-12-05 09:00:00

地点:网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①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陇南市徽县城关镇东街 33号

联系方式: 0939-7521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徽县城关镇北街 12号

联系方式: 0939-7522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伟伟

电 话: 0939-752170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磋商内容: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磋商响应文件应是加盖带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3、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
9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 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为10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 12 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目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中小微企业预留:不予预留。 13 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及报名表(见公告下附件)发 14 送至电子邮箱82793579@qq.com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 1.1 适用范围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 1) 采购人名称:系指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集中采购机构: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 3) 本次磋商的内容为: 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 4) 服务期限: 12 个月。
- 5) 服务地点: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 6) "供应商"系指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且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

#### 要求;

- 2)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前述法 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3 磋商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磋商的所有费用,本集采机构不收取项目代理费。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服务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办法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3.2集中采购机构所发送的补充通知,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发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3. 磋商总则

-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竞争性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3.1.3 供应商应按磋商内容进行磋商。
- 3.1.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 磋商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竞争性磋商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质量承诺。
- 8) 服务工作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3.2.2 供应商在满足"服务要求"中对项目整体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3 投标
  - 3.3.1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 具体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2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

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3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3.3.4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应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 3.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写明: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 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 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修改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3.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并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 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3.8 磋商过程及评审
- 3.8.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 3.8.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委托单位不能接受条件的;
-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未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6) 磋商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参数。
  - 3.8.3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 3.8.4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相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因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 3.8.5 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3.8.6 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3.9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为止,凡与磋商、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 人员透露。
- 3.9.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 4. 澄清和质疑

#### 4.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 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 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 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 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 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 (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递交澄 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 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 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 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 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 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 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 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磋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磋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 函的供应商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 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磋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 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及时将相关证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提请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5. 投标方式: 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电子邮箱 hxcgb09397522789@163. com; 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第三部分 服务机构协议(参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服务机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 ]号磋商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达 成以下协议:

一、

二、服务范围: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

正式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招投标法》、《合同法》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 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 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 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 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中标结果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澄清(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签订后,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须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徽县 2025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险招标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四个不摘"要求,在五年过渡期内延续执行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目前为止,我县人社部门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2500名,每人每月补贴500元。主要包括爱心理发员、乡村保洁员等10类人员。为切实解决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遇到的工伤认定难、待遇不同、财政负担重、基金支付压力大等实际困难和问题,省市要求各地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商业保险)。

#### 一、政策依据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18〕93号)、陇南市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印发陇南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实施办法的通知》(陇人社发〔2018〕197号)和《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徽政办发〔2024〕10号)精神,省市县明确要求各县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 二、目标任务

2018年6月以来我县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2500个,安置脱贫(监测)劳动力就业2500人,由人社部门负责监管审批,实行"村用乡管县审"的工作机制。日常考勤和管理有各乡镇负责督促各村实施,徽县人

社局负责补贴发放和人员调整审批。按照最低每人每年缴纳 100 元人身 意外伤害险计算, 2025 年需商业保险费用 25 万元。

## 三、实施期限

全县人社部门管理的 2500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 1、 磋商小组

- 1.1 磋商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2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1.5 磋商

-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二次磋商报价,不 提效二次磋商报价的,默认最终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 案按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综合评定打分。

#### 1.6 评标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 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纪律和监督

####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评分标准: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当得分相同时,以其中服务得分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评分细则如下:

报价得分(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值×100×15。

#### 一、报价评分(满分15分)

序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号			
1	价格	1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评分 (满分 30 分)

	ᄁᇎᄼᄼᇎᆸ		77 // L-744				
序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号		700年7月1日					
	磋商响应		投标标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				
1	文件响应	3分	齐全、提供与投标服务相符合的认证项目附件,能完全满足采购				
	情况		要求的得3分;较满足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地化服		投标人提供项目发生地服务网点,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6分,没				
2	务能力	6分	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和网点的彩色照片)				
	加克即夕		投标人近三年针对项目发生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险)				
	理赔服务	6分	理				
3	经验		赔服务的经验,以提供的合同、理赔档案为准。并将加盖公章的				
			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银监会官方网中国银保信发布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				
4	服务评级	10 /	结果: 服务评价在 AA 级范围的得 10 分; 服务评价在 A 级				
4		10 分   自	的得 7 分; 服务评价在 BBB 级的得 5 分; 服务评价在 BB				
			级的得 2 分。				
	+++===================================	~ /\	投标人项目所在地设立支公司为意外险专职人员配备车辆的得5				
5	车辆配备	5分	分,没有配备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车辆照				
			片及行驶证为证明)				

# 三、技术评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77 与		值	

1	服务响应	15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服务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服务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能力	5 分	1、投标人项目所在地设立支公司意外险专职人员配备2人及以上的得5分,2人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职人员配备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工作规划	5分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保险的理赔重点工作、人员组织、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详细书写规划,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规划内容的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4	承保方案	5 分	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承保方案具体性和有操作性方面横向对比,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
5	偿付能力 充足率	10 分	考察供应商的总公司 2022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者得 10 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者得 7 分,180%>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者得 4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者得 0 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为准,供应商磋商时需提供下载的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并将相应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没有附相应材料的者不得分。
6	理赔服务 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理赂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突出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案件处理速度、结案时限、赔付时限等内容。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7	附加保险 部分	5 分	达到磋商文件中明确列出险种的得 3 分,除磋商文件中明确列出的险种外,每增加一个附加险种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注: (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三)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服务得分高的;
  - 3.商务得分高的。
-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五) 综合评分完成后,先不公布评分结果,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竞争价格,在投标商承诺接受该服务价格的前提下,依据综合评分的结果,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 3.3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团队整体实力:职业资格及相关证明
- (五)人员简历表
- (六)服务机构资格申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质量承诺;
- (九)服务工作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致: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工人:	

	我方砌	角认收到	贵方提供	供的项目编号:		<b>《</b> 竞争	性磋商文件》	的全音	『内
容,	我方:	(供应	商名称)	_作为供应商	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	全名、	职
务)	代表我	战方进行 オ	有关本投	大标的一切事宜	Ī.o				
	我方已	己完全明日	白《竞争	+性磋商文件》	的所有条款	(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	点:	
	(-)	我方决策	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_			_的投标;		
	()	本《竞	争性磋商	<b>奇响应文件》</b>	的有效期在	投标截」	上日后 60 天有	「效,如	口中
标,	有效其	阴将延至仓	合同终止	日为止;					
	$(\equiv)$	我方已ì	羊细研究	飞了《竞争性研	差商文件》的	的所有内	]容包括正文。	(如果有	頁)
和所	f有已提	是供的参	考资料以	<b>人</b> 及有关附件 <i>i</i>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	文弃在此方面摄	是出含糊	引意
见或	<b>认误解</b> 的	り一切权力	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b>F龄:</b>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	你)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_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现场接受检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中。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	《或地区)	的	(供)	立商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	4、职务	)代表本名	公司授权在	主下
面签字的	(被授	权人的姓	名、职务	) 为本?	公司的合剂	去代表人,	就
(项目编号为	)	的磋商文件	牛中的			_项目的护	殳标
和合同执行,以我方	的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宜	<i>,</i>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	(名或盖章)	: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名	i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注: 法定代表人	、与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	夏印件) 需	<b>高附在《</b>	竞争性磋i	商响应文件	牛》

# 四、职业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b>贝特及相关证明的科</b>	
序	姓	岗位		   联系电话		
号	名	r 41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N/3/\ LVII

# 五、人员简历表

应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资质证、资格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		学校		专业
		主	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扌	旦任职务	采贝	勾人及联系电话

## 六、服务机构资格申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	机构名称:
2,	总部地址: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5,	注册资金:
6,	法人代表:
7、	开户银行:
8,	开户账号:
_	
9、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9、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1) 固定资产:
9,	
9、	1) 固定资产:
9、	1) 固定资产:

- 10、公司概况:
- 11、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 12、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 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2023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九、**服务工作方案** (自行编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 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ZC2024-CS-044

分包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 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u>保险</u>、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 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该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开标

请注意!!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APP,并在进入会议前修 改好公司名称,提前 10 分钟进入等候室等待开标!

会议号: 839-712-163

附件1:

# 磋商报价表 (不做在响应文件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ZC2024-CS-044

分包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